

#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青政复决〔2020〕074号

申请人：王[ ]，[ ]，[ ]出生，公民身份  
号码[ ]住[ ]  
[ 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天津市西  
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2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苗洪生，局长。

第三人：天津[ ]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 ]  
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超，总经理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天津[ ]置业有限公司  
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依法  
已于2020年12月7日受理。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本机关依法追加  
天津[ ]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天津[ ]置  
业有限公司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决定；重新调查天津[ ]置  
业有限公司教育资源虚假宣传一事。

申请人称：2019年11月，[ ]一期业主就天津[ ]



传，向被申请人反映此情况。2020年11月，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：“被举报单位（天津[ ]置业有限公司）违法事实不成立。”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全面履行职责，遂提起行政复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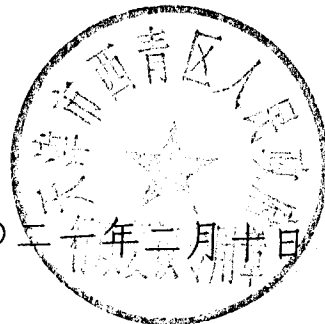
另查，自2020年11月起，多人（含申请人）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天津[ ]置业有限公司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决定不服，分别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。在审理该系列案件过程中，本机关收到部分申请人补充提交的证据，用以证明第三人存在虚假宣传行为，该部分证据均在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理决定前形成，但投诉举报人未向被申请人提交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，应当就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客观、全面的调查，同时投诉举报人应予积极配合，及时将自身掌握的证据材料向被申请人提交，从而最大限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虽已尽到合理审慎的调查义务，但新证据可能影响其对第三人是否存在违法事实的认定，基于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执法宗旨，被申请人应当进一步调查核实，并根据调查结论重新作出处理决定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天津[ ]置业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处理决定，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重新作出处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

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

